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2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2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8%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93.00	3,626.00	65.56%	17.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98%，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6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对应融资余额为38,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及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董事会秘书：黄帅宇

财务总监：林子欣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帅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德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551403199Y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71666512C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55580794C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MA01MA0A7B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055580865
周德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松安投资在2026年4月9日至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8,400,000股变动至36,700,000股，导致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4.86%减少至23.8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松安投资股东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3,670.0000	21.4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4/9-2026/6/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1343	1.23	210.1343	1.23	/	/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4658	0.72	122.4658	0.72	/	/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922	0.26	43.6922	0.26	/	/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	0.06	9.6000	0.06	/	/
周德胜	24.0000	0.14	24.0000	0.14	/	/
合计	4,249.8923	24.86	4,079.8923	23.87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1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则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则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高则怀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则怀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高则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全文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结合激励对象岗位职责及本激励计划实施安排，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8名调整为35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93.00万份调整为1,374.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147.00万份。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的任一情形，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三）中的绩效考核要求。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2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74.0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三）行权价格（调整后）：36.22元/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353人；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再满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0	0.58%	0.005%
陈雨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8.00	0.58%	0.005%
史可平	纪委书记	6.00	0.44%	0.004%
何思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	0.44%	0.004%
段星光	副总裁	6.00	0.44%	0.004%
陈钊新	财务总监	6.00	0.44%	0.004%
王欣	副总裁	6.00	0.44%	0.004%
白耀宗	副总裁	6.00	0.44%	0.004%
张恒	副总裁	6.00	0.44%	0.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344人）		1,316.00	95.78%	0.78%
首次授予合计		1,374.00	100.00%	0.82%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股票期权147.00万份，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66%。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4.32元/股（首次授权日收盘价）；

（二）行权价：36.22元/股；

（三）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四）历史波动率：36.7012%（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最近3.5年的历史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938%（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6月22日，2026年-203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0,554.90	13,271.38	25,399.76	19,317.05	9,703.06	2,863.6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2026年6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

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22日

●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1,374.0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22元/份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7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7,812.3584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1,39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0.45%；预留1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55%；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前）：36.65元/份；

（五）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8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职员工人数19,955的1.79%，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4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建筑材料-玻璃玻纤-玻纤制造”及“电力设备-风电设备”的上市公司（不含中材科技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其他内部考核目标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序号